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共四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00 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存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四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出售控股子公司三实租赁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 2019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 10%股权转让给产业基金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8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3,2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